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任董事9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兰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临2016-018)
本次会议经前庭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自2015年6月下旬以来,A股市场出现大幅震荡,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履行市场主要参与者的社会责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兴业证券作为21家证券公司之一联合参与维护市场稳定工作,公告称拟启动回购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称启动回购计划。2016年1月,入股市场再次出现大幅下跌,公司股份也出现了大幅下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有效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战略发展的内在基础,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公司前次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临2016-018)。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吴晓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徐亦东先生主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独立董事资格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即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简历
徐亦东,1973年生,博士学位(美国),教授,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终身金融教授,美国耶鲁大学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终身金融教授,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终身金融学副教授(终身教职),现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DBA/EMBA/EM项目联席主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2月18日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8日14: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8日
2016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二、出席对象
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投资者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有权行使表决权;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实际实施的机构投资者等也均有权出席。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数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无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涉及表决权恢复事项的议案:无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兴业证券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1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16年2月17日,具体为:每日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021-38565802
电话:(0591)-38507809 021-38565801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04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	?
1.07	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	?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	?
1.09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	?	?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选择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日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6-017、018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证券”)拟启动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自2015年6月下旬以来,A股市场出现大幅震荡,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履行市场主要参与者的社会责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兴业证券作为21家证券公司之一联合参与维护市场稳定工作,公告称拟启动回购本公司股份;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称启动回购计划。为了充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有效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战略发展的内在基础,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公司前次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临2016-018)。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12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4,708,509.87	1,227,882,218.26	-13.29
营业利润	46,870,932.11	55,492,167.73	-15.54
利润总额	50,170,819.23	57,026,423.64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09,028.78	48,126,395.39	-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4	-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71%	-0.68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1,425,535,051.11	1,389,779,345.62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1,070,753.76	857,176,224.98	2.79
股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	4.33	2.77

- 注:1. 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 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6,470.85万元,同比下降13.29%;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捷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昇”)于近日收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上海捷昇为“京津冀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北京一期工程一卡通系统软件升级(I)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6-15400475111n/03)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45.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54%。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京津冀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北京一期工程一卡通系统软件升级(I)采购项目
3. 中标金额:人民币845.00万元
4. 主要中标内容:北京一卡通信息中心清算系统(含设备)、联机系统(含设备)、审计系统、商户对账系统、数据传输系统、卡片异常处理系统及备付金监管系统等应用软件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一卡通系统改造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安装、联调、验收、培训、开通、运营准备和维护等服务,以及与其其它系统的联调测试和技术配合。质保期限内的技术服务、协调及技术支持等。
5. 公司及上海捷昇均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0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合肥滨湖购物中心项目建设,并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项目专项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金额将视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最终实际贷款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

合肥滨湖购物中心项目投资事项已于2013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21)。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0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滨湖购物中心项目建设,并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项目专项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介良先生100%控制的企业旷达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旷达控股持有其60%的股权,张娟芳(沈介良之配偶)持有其20%的股权,沈文洁(沈介良之女)持有其20%的股权,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背景
沈介良先生鉴于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沈介良先生倡议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旷达科技股票。沈介良先生同时承诺在2016年1月18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其一致行动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万股,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
四、增持情况
1、历次增持情况:
(1)2016年1月18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增持均价为10.977元/股。
(2)2016年1月19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8%,增持均价为11.10元/股。
(3)2016年1月26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4%,增持均价为10.193元/股。
(4)2016年1月27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内分红送转的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696,671,674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00,900,150.2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实施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算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告实施完毕,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前结束。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并予以实施。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公司将按照规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一年内过户给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过户前不具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自2015年7月10日公开发布《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启动员工持股计划以来,公司积极履行员工持股计划,并与各类券商“预付”工作沟通。但是,财政部在《关于金融类国有银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2号)要求:“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停止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在国家对金融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政策公布之前,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目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一定的政策障碍,公司将暂时搁置政策障碍,待相关政策规定明确后,及时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法规将未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比例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完成后数量	比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6,671,674	100%	200,900,150.2	6,495,771,524	100%
总股本	6,696,671,674	100%	0	6,495,771,524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一)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款项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为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自有货币资金(扣除客户保证金)为49,851.26亿元,足以支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案规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均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
(二)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战略发展的内在基础。
(三)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夯实公司战略发展的内在基础。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以截至回购200,900,150.2股计算,并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各种原因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6,495,771,524股,回购及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一、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6-007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0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泰电源;股票代码:300153)已于2016年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1月8日、1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6年1月19日,经公司确认,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04),自2016年1月26日起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其后,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006)。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其他相关工作也在进一步推进中。

公司原计划于停牌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

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4月4日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将申请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湖南郴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项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扩大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业务,全面进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理领域,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郴州市恒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原股东长沙中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张剑峰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1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湖南郴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的公告》。

近日,目标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永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目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33884244928,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罗大福	郭本超
股东或股份发起人及控股企业名称	长沙中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张剑峰	长沙中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张剑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股权)变更	长沙中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540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 出资方式 货币	长沙中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417.4万人民币;张剑峰 出资额400.9万人民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万人民币
董事变更	罗大福 罗大福 罗大福 张剑峰 张剑峰	郭本超 罗大福 罗大福 张剑峰 张剑峰
注册资本(金)变更	3000万人民币	1848.90万人民币
监事变更	张剑峰	李伟

公司本次投资的湖南郴州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的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总容量约80万立方米,二期总容量约170万立方米,将打造成为华中地区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之一。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可结合公司先进的固废循环处理技术,不仅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处理和安全管理,而且对可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将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理,从而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前,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制度成熟,危险废物处理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目标公司可联合郴州固废固废处理基地、湖北郴州固体废物处理基地,形成覆盖长、中、短三条经济圈的危险废物处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